

证券代码：838703

证券简称：朗越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梓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鉴于公司未来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出席会议的职工审议通过，选举职工后育霞女士、王泽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连任。

后育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02%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94 号）的要求。

王泽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80%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94 号）的要求。

上述职工监事任期三年，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。后育霞女士、王泽健先生作为职工监事，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职工大会负责，并将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